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6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宇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1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宇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2至13行「55分
許」更正為「57分許」、第14至15行補充更正為「並旋遭詐
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及資金分層化，以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衍生新舊法律比
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
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
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
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字第5216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比較時應就與罪刑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

01 照)。

02 2.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以及第14條第1項均
03 經修正，由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
04 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05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6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7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9 定犯罪所得。」、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0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13 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
14 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
15 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
16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
17 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
18 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
21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告
24 之行為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惟因
25 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自由刑之上限從舊法之7年降至新法
26 之5年，新法明顯較有利於被告，且被告依據新舊法均有自
27 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
28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29 (二)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30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31 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有將其所申設本案帳戶交由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楊喻清，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固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財物者，始有適用。惟本案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詳下述），而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故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

01 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告訴人因
02 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且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
03 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為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4 態度尚可；又審酌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提供1個金融帳戶
05 之犯罪手段與情節、造成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兼衡被告自
06 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
07 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0 準。

11 三、末查，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12 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不
13 法利益，自無犯罪所得可供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告訴人匯入
14 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
15 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就所幫助掩飾、隱匿之財
16 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
17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2 法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蔡靜雯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1560號

16 被 告 周宇庭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周宇庭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提款密碼予他
21 人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
22 取財、洗錢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23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前某時，將其所
24 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
25 政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6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
27 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8 於113年2月19日18時46分許，以臉書暱稱「趙思義」、LINE
29 暱稱「客服部李專員」、「客服經理」與楊喻清聯繫，佯以
30 訂單款項遭凍結需依指示開通交易及設備認證為由，致其陷

於錯誤，因而分別於113年2月19日18時48分許、49分許、55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85元、4萬9986元、3萬9123元至本案郵政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嗣經楊喻清查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楊喻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宇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楊喻清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本案郵政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等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周宇庭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

01

02

03

04

05

06